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7號

抗 告 人 鉅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孜穎

相 對 人 陳三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74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
判、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本
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4,000萬
元，付款地為本院轄區，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
件，聲請裁定就4,0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於112年8月16日兩造簽定借款協
議而簽發，抗告人業於103年7月11日至103年7月12日將所有
借款全數償還相對人，抗告人原提供予相對人設定之抵押權

01 業經相對人塗銷，相對人應無條件返還系爭本票予抗告人，
02 現相對人無權侵占系爭本票，竟而持往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
03 行事件，顯於法有違，請求撤銷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04 等語。

0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06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
07 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08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09 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已將所有借款全數償還相對人等語，
10 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即屬實體
11 法律關係之爭議，已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
12 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
13 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從而，抗告
1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6 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
17 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劉冠志